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6〕39号

关于印发《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沈科发[2016]3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和氛围,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就 2017 年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围绕我市“244”重点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形成从前沿创新性研究、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完整科技创新支撑链条;引导全市 R&D 投入持续快速增长,促进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新型研发实体,构建支撑产业和公共领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支持方式,多元化使用科技创新资金,充分发挥科技计划在激发创新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城市综合实力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二、支持重点

(一)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1.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聚焦我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确定的“244”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全市公共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以突破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对标”形成世界一流产品、培养形成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发挥产学研合作的协同创新优势,实施19个科技研发主题专项。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机械装备、电力装备、汽车与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生物制药等7个主题专项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制造产品,推动我市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重点支持机器人、IC装备及零部件、3D打印与激光制造、数字医疗装备等4个主题专项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增长极。

重点支持现代种业、主要农作物安全种植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畜牧健康养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5个主题专项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撑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重点支持社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口与健康等3个主题专项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民生。

本专项的产业类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基于绩效评价的分

阶段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公共领域类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人口与健康、软科学和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2.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专项。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结合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实际需要，重点支持对外合作研发机构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关键技术及产品对外合作研发等 2 个主题专项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建设沈阳市国际创新孵化中心。本专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主题专项从科学决策咨询（软科学研究）、前沿创新性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到推广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指南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另行发布。

（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专项。对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鼓励我市科技型企业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真正成为科技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带动全市 R&D 投入持续快速增长。本专项项目以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为评价依据，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三)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1. 科技研发平台专项。支持由行业龙头企业、有实力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牵头,以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方式组建新型研发实体。支持围绕重点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供技术工程化、熟化转化服务的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发挥人才、设备和技术优势,为支撑企业创新创业开展集成研究、试验验证等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本专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后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2. 科技服务平台专项。支持驻沈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各类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开展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专业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入网大型试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率;支持市级及以上科普基地、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科普能力建设,开展精品科普活动和竞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以产业共性需求为基础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构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引进培育创新人才,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鼓励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新型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本专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后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四) 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

1. 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的

科技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和专利的转化体系。支持上年度在本市实施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产业转型升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技术水平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上年度符合沈阳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已在本市实施转化的专利技术项目。本专项项目按照事前发动、事后评价,以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2.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以科技风险投资、科技贷款担保、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引导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模式。

(五) 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前瞻性问题和前沿问题,支持开展原始性创新和探索性研究,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加强优势产业技术储备,推进优势学科门类建设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着力增强源头创新活力和能力。本计划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在人口与健康、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中增设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立项后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单位。

2. 申报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单位为企事业单位。其中,申报人口与健康项目的单位为医疗机构,申报软科学项目的单位为企事业单位、有关社会团体。

3. 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的单位为科技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在 20 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5%;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的单位为新型研发实体、新型科技服务平台的依托单位;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专业服务中心、科普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依托单位。

5. 申报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中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的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6. 申报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的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6 年以后出生)。

7.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前 4 名成员在近 3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中无不良记录。

(二)限项申报

1. 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限项申报。2015 年销售收入

在 10 亿元以下的限报 1 项;10 - 50 亿元的限报 2 项;50 亿元以上的限报 3 项。(落实国家、省科技计划的配套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和前 4 位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项目。

(三) 申报方式

2017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www.syskjj.gov.cn)进行集中申报。

(四) 申报材料

2017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材料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统一填报或上传电子版。

1. 通用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申报书;

(2)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绩效报告,根据不同计划类别,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项目申报书的附件页面下载;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的在申报书附件页面统一上传;

(5)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防伪标识的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完整,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附注等;

(6) 项目申报单位 2016 年 1 - 6 月份财务报表;

(7)项目预算说明,包括聘请专家、劳务人员数量、设备购置明细、外协单位名称及其主要经营业务等。

2.各计划专用的申报材料按照不同计划类别选择填报。包括:

(1)与所申报项目有关的专利证书或申请专利受理通知书;

(2)项目技术有关证明文件,如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软件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等;

(3)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同和国际合作协议等;

(4)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准许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

(5)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奖励证明等;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金额证明等;

(8)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

(五)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根据计划类别不同,应以“XXX研制”、“XXX研究”、“XXX攻关”、“XXX产业化”、“XXX建设”等结尾。

四、时间安排

1.9月7日,发布《2017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2.9月8日9:00,启动2017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3. 10月7日17:00,2017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

4. 10月21日17:00,2017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和修改补充材料截止;

5. 11月进行2017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评审及财务评审;

6. 12月初对2017年市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五、注意事项

1. 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对项目申报单位实行单位账号和项目账号的二级管理制度,新注册的单位应按照单位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履行单位注册备案程序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项目注册、单位账号对项目账号审核、填写项目申报书、单位账号审核申报书等程序完成注册和项目申报。已经注册过的单位应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前更新单位信息,更新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2. 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结束后,逾期未完成填报或修改完善的,视同为放弃申报。请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报计划项目,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造成申报失败。

3. 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传的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材料作为计划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4.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可咨询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

高新处 22721314

机器人处 22724120

农村处 22725022

社发处 22730721

政策处 22722834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专项

国际合作处 22721526

(2)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政策处 22722834

(3)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研发平台专项

计划处 22720342

平台处 23768569

科技服务平台专项

平台处 23768569

条财处 22722774

政策处 22722834

(4)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

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

成果处 22744871

知识产权办 22730987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

条 财 处 22722774

(5) 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计 划 处 22724501

(6) 预算编制

市 财 政 局 企 业 处 2282391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